

套题二

1.B【解析】根据《宪法》第30条第3款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包括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故本题选B。

2.C【解析】《宪法》第92条规定：“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故本题选C。

3.B【解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15年修正）》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一）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二）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三）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故本题选B。

4.D【解析】根据《宪法》第67条第17项的规定，决定特赦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职责。故本题选D。

5.C【解析】《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18条第4款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宣布战争状态或因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发生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国家统一或安全的动乱而决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中央人民政府可发布命令将有关全国性法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国务院属于中央人民政府，故本题选C。

6.A【解析】宪法中规定公民有人身自由。具体来说包括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而集会自由属于政治权利和自由。故本题选A。

7.C【解析】全国人大代表享有言论免责权，其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包括大会全体会议、代表团全体会议、代表团小组会议上的发言不受法律追究。同时，全国人大代表在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也不受追究。故本题选C。

8.A【解析】原则上不溯及既往——从旧；新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新法——从轻，因而该国对法的溯及力采用的是从旧兼从轻原则。故本题选A。

9.B【解析】A项错误，“法律不保护权利上的睡眠者”，意思是法律只帮助积极主张权利的人，而不帮助怠于主张权利的人，并不是说法律对权利上的睡眠者冷漠无情。B项正确，“任何人不因思想受惩罚”是古罗马法谚，意思是思想不是法律调整的对象，法律调整的只是

行为，为了保护人类的思想自由，国家对人的思想只能进行引导，而不能进行强制。C项错误，“法院不能主动寻找案件”，体现的是法院对于大多数案件秉持“不告不理”的原则，是说法律始终保持被动性和中立性，法律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对没有向其提出起诉的案件不得审理，对权利人没有请求过问的事项不得审查，更不得在法律文书中评头论足或予以处理。和司法是权利救济的最后一道防线没有关系。D项错误，“任何权利，如果不受法庭之保障，实际上便形同虚设”是指法院能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切实解决各类涉诉纷争，为个人的各项自由、权利提供切实有力的保障而不能说“权利源于法庭保障”。故本题选B。

10.D【解析】D项为我国《宪法》第51条的规定，体现的是禁止权利滥用原则，即公民必须正确行使自由和权利，如果行使权利时损害他人同样受保护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时，则构成权利滥用。而公序良俗原则是现代民法一项重要的法律原则，是指一切民事活动应当遵守公共秩序及善良风俗。故本题选D。

11.D【解析】A项是指在紧急状态下，可以实施法律在通常情况下所禁止的某种行为，以免紧急状态所带来的危险，其正当性来源于对人性的体谅。“紧急时无法律”，并不意味着紧急时没有法律或者不存在法律，而是意味着法律认可在不得已的紧急状态下牺牲一种法益保护另一种较大或同等的法益。因此，A项错误。“造法容易但是执行难”强调的是立法以及法律的执行，法律如果不能被执行的话，那就相当于没有法律，也即没有执行力的法律就没有生命，并不是说纸上的法律非法律，因此，B项错误。“法律不理睬琐细之事”是指刑法具有原则性，即刑法只能以一般人为标准设立犯罪，不可能照顾到社会中方方面面琐碎的事情，琐细之事也就没有必要规定为犯罪，所要表达的并不是权利和义务的统一。因此，C项错误。“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说的是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不予处罚，也就是不追究法律责任。故本题选D。

12.D【解析】法律责任的免除是指虽然违法者违反了法律，但由于出现法定条件而被部分或全部地免除法律责任。免责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时效免责、不诉免责、协议免责、自首及立功免责、自助免责和因履行不能免责。A项中，蒋某将入室抢劫的康某关押的行为属于自助免责的情形；B项中，蔡某盗窃的行为已超过追溯时效，属于时效免责的情形；C项中，双方达成合意，属于协议免责的情形。D项属于打架斗殴行为，高某持刀将他人刺伤不是自助行为，也不符合其他免责形式，因此不能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故本题选D。

13.B【解析】法的本质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具体地说，它是指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故本题选B。

14.A【解析】B项说法错误，“亲亲得相首匿”是汉宣帝时期确立的，主张亲属间首谋藏

匿犯罪可以不负刑事责任，它来源于儒家“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的理论，对卑幼亲属首匿尊长亲属的犯罪行为，不追究刑事责任；尊长亲属首匿卑幼亲属，罪应处死的，可上请皇帝宽贷。C项说法错误，“春秋决狱”是法律儒家化在司法领域的反映，其特点是依据儒家经典《春秋》等著作中提倡的精神原则审判案件，而不仅仅依据汉律审案。D项说法错误，“准五服以制罪”是按照“五服”所表示的亲属关系远近及尊卑，来作为处刑的依据。在刑罚适用上：服制愈近，以尊犯卑，处刑愈轻；以卑犯尊，处刑愈重。服制愈远，以尊犯卑，处刑愈重；以卑犯尊，处刑愈轻。故本题选A。

15.C【解析】政治对法有直接的影响和制约作用，国家、阶级、政党、民族的政治活动的内容及其影响，往往不可避免地影响和制约法和法治的有关内容，因此A项说法正确。法可以确认各阶级、阶层、集团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可以反映和实现一定阶级、集团的政治目的和政治要求，为一定阶级和国家的中心任务服务。同时，法还可以对危害掌握政权阶级的行为采取制裁措施，起着捍卫其政治统治的作用。因此法具有确认和调整政治关系并直接影响政治发展的作用，B项说法正确。法反映政治，但并不是每一具体的法都有相应的政治内容或要求。法还有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不能把法调整的一切社会关系都归结为政治关系，因此C项说法错误。就法与政治两者的相互作用来说，政治对法的作用更明显、更直接，政治在与法发生关系的过程中经常居于主导地位。这特别表现在政治的发展变化，直接导致法、法治的发展变化，因此D项说法正确。故本题选C。

16.C【解析】《行政复议法》第10条第4款规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本题中，虽然B区工商局和公安局共同对农贸市场进行检查，但吊销营业执照属于工商局的职权，公安局无权行使此职权，因此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只能是B区工商局。《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应为乙市工商局。故本题选C。

17.D【解析】行政程序是依法制定的，行政主体行使行政权力，作出行政行为所应遵循的方式、步骤、顺序和时间的总和。行政程序是法律程序的一种。故①②正确。行政程序的价值在于：规范和制约行政权合法行使，体现法制政府和文明政府的理念；为维护相对人的法律地位和人格尊严提供程序性保障；促进行政权合理行使，提高行政效率。制约行政权力即行政程序的核心价值。故③正确。行政程序中也包含了行政诉讼程序，故行政程序和诉讼程序不是完全不同的，④错误。故本题选D。

18.B【解析】《行政复议法》第14条规定：“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因此，张某应向A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故本题选B。

19.D【解析】转任是指公务员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在国家行政机关内部的平级调动，包括跨地区、跨部门调动。故本题选D。

20.C【解析】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ABD三项均属于行政强制措施。C项属于行政强制执行。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故本题选C。

21.D【解析】根据《行政强制法》第18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故本题选D。

22.B【解析】行政给付也称行政物质帮助，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特定的相对人提供物质利益或与物质利益有关的权益的行为。其中，“物质权益”主要表现为给付相对人一定数量的金钱或实物；“与物质有关的权益”的表现形式很多，如让相对人免费入学接受教育、给予相对人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等。行政给付的类型大体包括：抚恤金；特定人员离退休金；社会救济、福利金、最低生活保障费；自然灾害救济金及救灾物资等。A项中保险赔偿金的支付主体并不是行政机关；C项属于行政奖励；D项属于行政赔偿。故本题选B。

23.C【解析】选项A，《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21条规定，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应当缴纳证件工本费。对城市中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居民、农村中有特殊生活困难的居民，在其初次申请领取和换领居民身份证时，免收工本费。对其他生活确有困难的居民，在其初次申请领取和换领居民身份证时，可以减收工本费。选项B，公民补办身份证需携带《居民户口簿》等物品，申领人本人因长期在国外或外省市工作、卧病行动不便等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办理的，可委托其家人或亲属代为办理。选项C，该法第2条规定，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16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选项D，该法第5条第2款规定，未满16周岁的公民，自愿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的，发给有效期5年的居民身份证。故本题选C。

24.D【解析】《行政复议法》第12条第2款规定：“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

政复议。”故题中的某企业应当向国家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故本题选 D。

25.C【解析】《行政诉讼法》第 26 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本案中，案件经过了复议，且乙机关决定维持甲机关的行政行为，故甲机关与乙机关是共同被告。故本题选 C。

26.D【解析】《行政复议法》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D 项为丙县公安局的本级人民政府，故本题选 D。

27.D【解析】行政管理的主要类型有：（1）国民经济管理是国家行政机关对社会经济生活所实行的管理，包括工业、农业、交通运输、财政金融、商业贸易以及环境保护和公用事业的管理；（2）文化教育管理，包括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事业的管理；（3）国防军事管理，包括征兵、武装力量建设、军事科学研究、国防工程建设等各项事业的管理；（4）公安司法行政管理，包括治安、交通、消防、边防、律师事务、公证事务、劳改狱政等各项事业的管理；（5）民政管理，包括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和安置等各项事业的管理；（6）外交事务管理，包括外交活动、对外经济贸易、对外文化交流、国际旅游活动等各项事业的管理。故本题选 D。

28.B【解析】城管执法人员采取这些措施系违法，但并不属于个人行为，而属于职务行为，是代表国家和行政机关从事执法活动，其行为后果应由国家和其所在的行政机关承担，因此此情况属于行政赔偿范围，故本题选 B。

29.D【解析】《公务员法》第 50 条规定：“奖励分为：嘉奖、记三等功、记二等功、记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对受奖励的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予以表彰，并给予一次性奖金或者其他待遇。”由此可知，D 项授予荣誉勋章并不是公务员奖励类型的一种，故本题选 D。

30.D【解析】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8 条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其中，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受撤职处分的，应当按照规定降低级别。A 项错误。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9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应当解除处分。解除处分后，晋升工资档次、级别和职务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B 项错误。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7 条第（二）项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受记过处

分的，处分期间是 12 个月。C 项错误。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17 条规定，违法违纪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在行政机关对其作出处分决定前，已经依法被判处刑罚、罢免、免职或者已经辞去领导职务，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行政机关根据其违法违纪事实，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被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故本题选 D。

31.C【解析】《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8 条规定，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故本题选 C。

32.C【解析】该规定属于地方政府规章，由该市人民政府制定，A、B 项说法错误。根据《行政处罚法》第 13 条的规定，省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前款规定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因此该规定如设定罚款，罚款的限额由省人大常委会规定。C 项正确，D 项错误。故本题选 C。

33.B【解析】《公务员法》第 24 条规定，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A 项错误。该法第 47 条规定，公务员在定期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按照规定程序降低一个职务层次任职。B 项正确。该法第 54 条规定，公务员执行公务时，认为上级的决定或者命令有错误的，可以向上级提出改正或者撤销该决定或者命令的意见；上级不改变该决定或者命令，或者要求立即执行的，公务员应当执行该决定或者命令。C 项错误。该法第 78 条规定，任何机关不得违反国家规定自行更改公务员工资、福利、保险政策，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公务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待遇。D 项错误。故本题选 B。

34.B【解析】《公务员法》第 102 条第 1 款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故本题选 B。

35.B【解析】根据《公务员法》第 14 条第 2 款规定，公务员职位类别按照公务员职位的性质、特点和管理需要，划分为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和行政执法类等类别。国务院根据本法，对于具有职位特殊性，需要单独管理的，可以增设其他职位类别。各职位类别的适用范围由国家另行规定。故本题选 B。

36.C【解析】根据《刑法》第 113 条规定：“本章上述危害国家安全罪行中，除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外，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犯本章之罪的，可以并处没收财产。”A、B、

D 三项分别为《刑法》第 105 条第 1 款、第 107 条、第 109 条规定的犯罪，所以不可以适用死刑。故本题选 C。

37.C【解析】敲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威胁或者要挟的方法，强行索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办法，骗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本题中徐某并没有威胁强制各地干部购买他的资料，而是将其虚构成所谓的“内部资料”，进行诈骗，故本题选 C。

38.C【解析】根据《刑法》相关规定，玩忽职守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职责，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选项 C 中某交通局长的行为与此相符，故本题选 C。

39.A【解析】《刑法》第 21 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第一款中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因此，A 项表述错误，故本题选 A。

40.C【解析】1997 年修订后的《刑法》规定了从旧兼从轻的溯及力原则。故本题选 C。

41.D【解析】《刑法》第 33 条规定，主刑的种类如下：（1）管制；（2）拘役；（3）有期徒刑；（4）无期徒刑；（5）死刑。A 选项错误。该法第 38 条第 1 款规定，管制的期限，为 3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B 选项错误。该法第 49 条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 18 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审判的时候已满 75 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故 C 选项错误。D 选项说法正确，故本题选 D。

42.D【解析】正当防卫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防卫过当是指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假想防卫是指行为人由于主观认识上的错误，误认为有不法侵害的存在，实施防卫行为结果造成损害的行为。事后防卫是指不法侵害结束之后，即行为人被制服、丧失侵害能力、自动中止、逃离现场等情形下所进行的防卫。故本题选 D。

43.B【解析】我国《刑法》第 34 条规定：“附加刑的种类如下：（一）罚金；（二）剥夺政治权利；（三）没收财产。”第 35 条规定：“对于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故没收财产是我国的刑罚种类之一。B 项正确。监视居住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限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离开住处或者指定的居所，并对其行为加以监视、限制其人身自由的一种刑事强制措施。A 项错误。劳

动教养不是刑事处罚，而是为维护社会治安，预防和减少犯罪，对轻微违法犯罪人员实行的一种强制性教育改造的行政措施。2013年12月28日，劳动教养制度被废止，C项错误。罚款是行政处罚的种类之一，D项也不属于刑罚种类。故本题选B。

44.C【解析】犯罪未遂是指犯罪分子已经着手实行犯罪，但由于其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A项中的甲是抢劫罪的既遂，故意伤害罪的中止。B项中王某的行为属于故意杀人罪的预备。C项中赵某的行为是强奸未遂。D项中丙的行为属于盗窃既遂。故本题选C。

45.C【解析】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A项是由于两人共同的过失行为引发的火灾，不应认定为共同犯罪。B项中于某成立故意杀人罪，其父成立包庇罪，不是共同犯罪。C项两人的盗窃行为是共同犯罪，但甲杀害富豪的行为超出了共同盗窃的故意，不构成共同故意杀人罪。D项两人没有共同犯罪的故意，不构成共同犯罪。故本题选C。

46.D【解析】《刑法》第117条中对破坏交通设施罪作了这样的规定：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案中王某与曹某偷的是主干道的窨井盖，并且足以使在主干道上行驶的车辆等发生危险。故应成立破坏交通设施罪。故A项错误。在两天的时间里，市政管理部门都没有任何补救措施，导致了女大学生的死亡，市政管理部门应承担赔偿责任。故B项错误，D项正确。王某与曹某对小溪的死亡是无法预知的，不是故意。故C项错误。故本题选D。

47.C【解析】《刑法》第144条规定：“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故本题中选项C的说法不正确，而A、B、D三项均与刑法中的表述相同。故本题选C。

48.B【解析】《刑法》第66条规定，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任何时候再犯上述任一类罪的，都以累犯论处。故本题选B。

49.D【解析】对象不能犯的未遂，是指由于行为人的错误认识，使得犯罪行为所指向的犯罪对象不在犯罪行为的有效作用范围内，或者具有某种属性，而使得犯罪不能即遂，只能未遂。例如，误认为被害人在卧室而隔窗枪击；误认为保险柜内有钱财而扒窃。故本题选D。

50.D【解析】万某和王某的行为属于相互斗殴行为，相互斗殴中双方都有伤害对方的故意，不存在正当防卫的主观条件，也不成立防卫过当问题，排除A、C两项。紧急避险是将

风险转移给无辜的第三者，本案中并不存在无辜的第三者，故 B 项错误。故本题选 D。

51A【解析】《刑法》第 20 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从上述法条可以看出，正当防卫的构成要件有：（1）存在现实的不法侵害；（2）不法侵害正在进行；（3）具有防卫意识；（4）针对不法侵害人本人进行防卫；（5）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由于甲的行为已从盗窃转化为抢劫，而针对抢劫等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规定了无防卫过当。由此可知乙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故 A 项为正确答案。故本题选 A。

52.B【解析】纯正不作为犯又叫真正不作为犯，是与不纯正不作为犯相对的，即行为人只能以不作为的行为方式构成的犯罪，如丢失枪支不报罪就只能以不作为的方式构成，所以是纯正不作为犯。而故意杀人罪、爆炸罪、放火罪既可以以作为形式构成也可以以不作为形式构成，所以它们是不纯正的不作为犯。B 项中的乙实际上构成的是遗弃罪。我国《刑法》第 261 条规定：“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由此可知遗弃罪只能以不作为形式实施，故乙的行为属于纯正的不作为犯。A、C、D 中的罪行既可以以作为又可以以不作为的方式实施，所以不属于纯正不作为犯。故本题选 B。

53.C【解析】过失致人死亡罪，是指由于普通过失致人死亡的行为。过失致人死亡罪必须是过失，即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他人死亡的危害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他人死亡的危害结果。本案周某能够预见危害的结果，但轻信能够避免，依然将带有火炕的房屋租给江先生等人，属于过失致人死亡罪。故本题选 C。

54.D【解析】《刑法》第 148 条规定，生产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故本题选 D。

55.C【解析】职务侵占罪要么属于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中的一种，要么属于侵犯财产罪的一种，不属于渎职犯罪。故本题选 C。

56.B【解析】《婚姻法》第 6 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 22 周岁，女不得早于 20

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该法第 18 条规定，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以及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都为夫妻一方的财产。故本题选 B。

57.D【解析】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根据《民法总则》第 58 条规定，法人应当依法成立。法人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财产或者经费。法人成立的具体条件和程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立法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法人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法人分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是三种。A 是非营利法人，B 是营利法人，C 是特别法人。故本题选 D。

58.C【解析】本题考查不动产的概念。不动产是指是自然性质或法律规定不可移动或者移动之后价值会显著降低的物。本题中 A、B、D 均可以移动且价值不会显著降低，只有 C 选项中的林木是不能移动的，因为林木移动之后即成为木材，其性质发生了改变，所以林木是不动产。故本题选 C。

59.D【解析】《婚姻法》第 25 条第 1 款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该法第 24 条规定：“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该法第 26 条第 1 款规定：“国家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养父母和养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因此，A、B、C 三项说法均正确。故本题选 D。

60.B【解析】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作为知识产权的主体，这是一种民事权利能力，故 A 项错误。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管。故 B 项正确。股东可以不亲自参与股东事务，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成为公司股东，C 项错误。根据《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未成年人所作的与其年龄和智力状况不相等的证言，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D 项错误。故本题选 B。

61.D【解析】《合同法》第六十二条当事人就有关内容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二）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三）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四）履行期限不明

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五）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六）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所以 A、B、C 表述都是正确的，D 应该改为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故本题选 D。

62.D【解析】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根据《民法总则》第 58 条规定，法人应当依法成立。法人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财产或者经费。法人成立的具体条件和程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立法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法人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法人分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是三种。而 D 项中的银行分行并不能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它只是在地方设置的完成总行部分职能的业务活动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故本题选 D。

63.D【解析】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1）工资、奖金；（2）生产、经营的收益；（3）知识产权的收益；（4）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5）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婚前财产为个人财产，故排除 A、B 项；根据《婚姻法》第 18 条的规定，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为个人财产，故排除 C 项；婚姻存续期间实际取得的知识产权的收益为共同财产，故本题选 D。

64.C【解析】我国《民法总则》规定，18 周岁以上，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小张和小刘已满 18 周岁并且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小李属于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并且以自己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因此 A、B、D 选项的主人公都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C 选项中，小王的外婆中风瘫痪且神志不清，不能进行独立的民事活动，因此不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故本题选 C。

65.A【解析】《合同法》第 68 条规定：“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一）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二）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三）丧失商业信誉；（四）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公司财产状况严重恶化，无支付货款之能力，而且甲供货商有确切证据，因此甲供货商可以中止履行债务，不按合同约定交货。该法第 69 条规定：“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

方提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可知，若乙公司提供了担保，那么甲供货商应恢复履行债务。故本题选 A。

66.C【解析】重大误解是指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发生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并造成较大损失的行为。甲误认为乙的手机是进口高档手机，故其在购买手机时存在重大误解，手机买卖合同属于可以撤销的合同，故本题选 C。

67.A【解析】《继承法》第 25 条第 2 款规定：“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受遗赠人刘某在知道受遗赠后的两个月内没有表示，所以刘某的行为视为放弃受遗赠。古琴依然归王某所有，由其继承人继承。故本题选 A。

68.B【解析】代理指以他人的名义，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对被代理人直接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行为。故本题选 B。

69B【解析】《继承法》第 7 条规定：“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一）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故 B 项中被继承人的儿子丧失了继承权。故本题选 B。

70.C【解析】支配权是对权利客体进行直接的排他性支配并享受其利益的权利。请求权是权利人请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形成权是依权利人单方意思表示就能使权利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权利。撤销权、解除权、追认权、抵销权都属于形成权。抗辩权是能够阻止请求权效力的权利。故本题选 C。

71.A【解析】首先要明确丙是否可以获得标的物的所有权，由于丙获得标的物没有支付对价，因此不符合善意取得制度的条件，故不能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故选项 B 的表述正确。丁占有标的物属于拾得遗失物，不符合善意取得制度的条件，也不能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其通过拍卖出售字画的行为属于侵权行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故选项 C 的表述正确。而戊是在公开市场上以公道价格购得字画，虽然标的物属于遗失物，但仍可以适用善意取得制度。需要注意的一点是，原则上赃物、遗失物、漂流物等不适用善意取得制度，但在公开市场上以公道价格购得时，可以适用善意取得制度。但原所有权人可以通过支付对价赎回标的物。反之，如果不是在这种公开场合取得的赃物，则应当保护原所有人的利益，第三人不能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故本题选 A。

72.B【解析】所有权的客体可以是动产，也可以是不动产，但必须是物，而不能是权利；抵押权的客体可以是动产，也可以是权利（比如土地使用权）；地役权的客体只是不动产，

不能是动产，更不能是权利；留置权的客体必须是动产。故本题选 B。

73.D【解析】《物权法》第 47 条规定，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故 A 项错误。该法第 48 条规定，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但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故 B 项错误。该法第 50 条规定，无线电频谱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故 D 项正确。该法第 52 条第 2 款规定，铁路、公路、电力设施、电信设施和油气管道等基础设施，依照法律规定为国家所有的，属于国家所有。故 C 项错误。故本题选 D。

74.A【解析】《专利法》第 6 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汽车外观设计是小张空余时间的独自设计，其专利权属于小张；又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2 条规定，专利法第 6 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3）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小张与原单位人事关系终止不足两个星期作出的与原单位承担工作相同的职务发明，该专利权属于原单位，即飞黄公司。故本题选 A。

75.D【解析】《民法总则》第 17 条规定：“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第 18 条规定：“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故本题选 D。

76.A【解析】《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30 条第 2 款规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请回避被驳回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本案未提及张某的代理人，因此“当事人”即为张某自己。故本题选 A。

77.C【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 1 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简单的民事案件，适用本规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除外：（一）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二）发回重审的；（三）共同诉讼中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人数众多的；（四）法律规定应当适用特别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和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的；（五）人民法院认为不宜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的。故本题选 C。

78.C【解析】《刑事诉讼法》第 3 条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

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故本题选 C。

79.A【解析】《刑事诉讼法》第 63 条规定，证人因履行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费用，应当给予补助。证人作证的补助列入司法机关业务经费，由同级政府财政予以保障。有工作单位的证人作证，所在单位不得克扣或者变相克扣其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待遇。据此可知，误工费不在司法机关应当给予补助的范围。故本题选 A。

80.D【解析】《民事诉讼法》第 180 条规定：“人民法院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但审理选民资格的案件除外。”第 182 条第 1 款规定：“人民法院受理选民资格案件后，必须在选举日前审结。”故本题选 D。

81.D【解析】《民事诉讼法》第 18 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1）重大涉外案件；（2）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3）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该法第 20 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1）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2）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故本题选 D。

82.D【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56 条规定，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认为有独立请求权的，有权提起诉讼。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虽然没有独立请求权，但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前两款规定的第三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但有证据证明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错误，损害其民事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作出该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经审理，诉讼请求成立的，应当改变或者撤销原判决、裁定、调解书；诉讼请求不成立的，驳回诉讼请求。故 A、B、C 三项说法正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66 条规定，在诉讼中，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有权提出上诉。D 项说法错误。故本题选 D。

83.C【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50 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诉讼：（1）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诉讼的；（2）一方当事人丧失诉讼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3）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4）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诉讼的；（5）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

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6）其他应当中止诉讼的情形。中止诉讼的原因消除后，恢复诉讼。根据该法第 151 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诉讼：（1）原告死亡，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诉讼权利的；（2）被告死亡，没有遗产，也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的；（3）离婚案件一方当事人死亡的；（4）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以及解除收养关系案件的一方当事人死亡的。故本题选 C。

84.C【解析】《刑事诉讼法》第 62 条第 2 款规定：“证人、鉴定人、被害人认为因在诉讼中作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请求予以保护。”故本题选 C。

85.A【解析】题干中某省高级人民法院因无法排除合理怀疑对被告人改判无罪，这一判决严格遵循了刑法中“疑罪从无”的原则，维护了司法公正。A 项出自培根的《论司法》，这句话强调了司法公正的重要性，故能解释法院这样判决的原因。B 项指出了道德法则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地位，C、D 项都强调法必须是“良法”，三项都未涉及司法公正，故本题选 A。

86.A【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64 条第 1 款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本案中的争议事实是损害事实与鸟笼坠落的因果关系，受害人李阿姨应对自己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A 项正确，B 项错误。根据《侵权责任法》第 85 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故王大爷需对自己没有过错承担举证责任，C 项错误。李阿姨向王大爷主张精神损失费，应承担证明自己受到精神损害的举证责任，D 项错误。故本题选 A。

87.D【解析】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22 条规定，侦查人员询问证人，可以在现场进行，也可以到证人所在单位、住处或者证人提出的地点进行，在必要的时候，可以通知证人到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提供证言。在现场询问证人，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到证人所在单位、住处或者证人提出的地点询问证人，应当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故本题选 D。

88.C【解析】《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在审判阶段，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裁定终止审理或是判决宣告无罪，但是根据已经查明的犯罪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能够确认被告无罪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判决，宣告无罪。故本题选 C。

89.B【解析】《刑事诉讼法》第59条规定，证人证言必须在法庭上经过公诉人、被害人和被告人、辩护人双方质证，并且查实以后，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法庭查明证人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的时候，应当依法处理。故本题选B。

90.C【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09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1）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2）人民法院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的；（3）再审判决、裁定有明显错误的。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应当在3个月内进行审查，作出提出或者不予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决定。当事人不得再次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故本题选C。

91.C【解析】《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33条第2款规定：“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回避申请应当及时作出决定，并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通知当事人。”该法第35条规定：“仲裁庭应当在开庭五日前，将开庭日期、地点书面通知双方当事人。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开庭三日前请求延期开庭。是否延期，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决定。”A、B、D三项表述错误；只有C选项表述正确，故本题选C。

92.A【解析】《民事诉讼法》第151条第3项规定，离婚案件一方当事人死亡的终结诉讼。A项正确。该法第150条第1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诉讼：（1）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诉讼的；（2）一方当事人丧失诉讼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3）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4）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诉讼的；（5）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6）其他应当中止诉讼的情形。B、C、D项属于中止诉讼的情形，均应排除。故本题选A。

93.D【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36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在开庭三日前通知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公开审理的，应当公告当事人姓名、案由和开庭的时间、地点。故A项错误。第134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D项正确，B、C项错误。故本题选D。

94.C【解析】《刑事诉讼法》第28条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1）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2）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3）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4）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据此，本题中王某是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而李某已满18周岁，所以其父亲

不是法定代理人，无权申请回避。《刑事诉讼法》第 31 条第 2 款规定，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依照本章的规定要求回避、申请复议。本题中，刘某是辩护人，钱某是诉讼代理人，均有权申请回避。故本题选 C。

95.D【解析】当事人能对第一审民事案件的管辖权提出异议，既可以对地域管辖权提出异议，也可以对级别管辖权提出异议。因此 A 正确。

《刑事诉讼法》第 127 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未提出管辖异议，并应诉答辩的，视为受诉人民法院有管辖权，但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因此 B、C 正确。

裁定应当送达双方当事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在 10 日内向上一级法院提出上诉。当事人未提出上诉或上诉被驳回的，受诉法院应通知当事人参加诉讼。当事人对管辖权问题申诉的，不影响受诉法院对案件的审理。因此 D 项中“申请再审”是错误的。故本题选 D。

96.A【解析】市场仲裁规则最重要的是遵循公平原则，对发生纠纷的双方必须一视同仁，不能偏袒任何一方。故本题选 A。

97.C【解析】《民事诉讼法》第 72 条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出庭作证。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应当支持证人作证。不能正确表达意思的人，不能作证。”精神病人属于不能正确表达意思的人，不能作为证人。故本题选 C。

98.C【解析】《刑事诉讼法》第 116 条第 2 款规定，犯罪嫌疑人被送交看守所羁押以后，侦查人员对其进行讯问，应当在看守所内进行。故 A 项正确。该法第 200 条第 2 款规定，中止审理的原因消失后，应当恢复审理。中止审理的期间不计入审理期限。故 B 项正确。该法第 209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程序：（1）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2）有重大社会影响的；（3）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不认罪或者对适用简易程序有异议的；（4）其他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故 C 项错误。该法第 244 条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的，应当指令原审人民法院以外的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由原审人民法院审理更为适宜的，也可以指令原审人民法院审理。D 项中交代由原审法院审理更为适宜，故 D 项正确。故本题选 C。

99.A【解析】《刑事诉讼法》第 54 条规定，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

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故 A 项正确，B 项错误。该法第 60 条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证人。故 C 项错误。该法第 63 条规定，证人因履行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费用，应当给予补助。证人作证的补助列入司法机关业务经费，由同级政府财政予以保障。有工作单位的证人作证，所在单位不得克扣或者变相克扣其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待遇。故 D 项错误。故本题选 A。

100.C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 4 条规定：“下列侵权诉讼按照以下规定承担举证责任：……（五）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就受害人有过错或者第三人有过错承担举证责任；……”由此，本案中，小刘作为动物的饲养人，应该就受害人小王有过错在先承担举证责任。故本题选 C。



华图政法
HUATU.COM